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29,滚动市盈率为15.54。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1.93,滚动市盈率为10.7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6日当日换手率为24.51%,换手率较高,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德才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1,042,548.12元,同比下降2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52,418.56元,同比下降37.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德才高科及中建联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整,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及德才高科合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1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68.86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375.3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5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9%。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建联合为公司、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0月15日,中建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德才高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370.28万元,负债总额41,670.42万元,资产净额19,699.8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26.12万元,净利润-178.8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10,930.47万元,负债总额833,427.72万元,资产净额77,502.7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9,505.18万元,净利润3,580.1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1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53.5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1》

《保证合同-2》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绿色、数字化、人工智能背景下,公司如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初步完成未来3-5年数字化战略规划,并依据规划内容完成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方面的人员技术储备,完成了可以支撑从项目前期到具体实施、后期运维及数据分析全方位技术服务的团队打造,正在加快人工智能、软件机器人、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问题2:公司上半年业绩下降的原因?公司有何提振业绩的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建筑设计行业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经营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问题3:目前,公司海外市场布局进展如何?未来是否会持续加大海外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稳步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也跟随国内诸多知名企业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先后中标越南、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4国十余个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同时在肯尼亚、塞尔维亚、墨西哥等地展开项目,参与多个工业园区、经济区的规划设计工作,涉及办公建筑,医疗、食品、环保等生产研发建筑等诸多类型。公司新加坡子公司与上海矶崎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在沙特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中东地区的业务发展。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

问题4:展望公司今年全年业绩走势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全年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5: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6: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及研发方向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立足于国内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新城、城市更新、产业咨询服务、旧城改造、低空经济、美丽乡村等市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并致力于成为迈向卓越的国际一流设计与工程综合服务企业。

公司定位于“新型城市规划设计与营造专家”、“设计企业业务新模式创新典范”,将在现有业务板块的大框架下,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拓展产业咨询服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绿色生态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并持续强化公司核心产品:产城融合新城(含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科技园等)、生物医药及先进制造等高端工业建筑、绿色低碳与城市更新、教育建筑、文化与体育建筑、宾馆、文旅与休闲设施、商业及商业综合体、房地产业务链、生态与人文办公、医疗与康养、人文科技与生态景观、绿色与人文室内环境、低空经济服务配套等;在巩固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市政园林工程、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监理业务;在巩固外资工业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同时,加大内资总承包业务特别是内资工业及政府项目的发展;积极推进与拓展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未来公司将在夯实长三角及西南经济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华北经济区域、西北经济区域及华中经济区域等市场,成为国内一流的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问题7: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8:公司在军工及人防方面有没有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暂时没有军工及人防方面的投入。谢谢!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23)。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公司介绍2024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2023年上半年,公司账面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合计约2.15亿元,2024年上半年无此收益。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2024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抓住航运市场机会,并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情况如何?有什么发展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3月,公司设立轩启国贸正式启动大宗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的端到端综合服务能力,并深耕黑色能源、有色金属品类,集中力量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2024年上半年度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实现2.59亿元,毛利率为5.54%。随着公司航运业务航线不断丰富、商品贸易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持续建设“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完整物流服务体系,为公司获取更稳定的经营效益,平滑航运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贸易业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管控能力,坚定落实以“风险控制”为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控货、控钱、足额保证金”的基本防范制度和风控程序,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依托航运业务在金属矿产、农产品、新能源等产业链的长期积累,拓展和沉淀了一批优质的企业客户资源,持续构建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在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上,公司采取“自购自销”的直营模式,上游直接与国内外知名矿产企业采买,下游面向国内大型央企、国企销售,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优势和运输能力为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并与公司航运业务形成联动,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请公司介绍海运业务2024年上半年开展的情况、2024年下半年的业务开展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自有干散货船舶资产9艘,合计运力规模约75万载重吨,自有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6艘、好望角型船2艘、巴拿马型船1艘;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期租租赁方式运营6艘大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约36万载重吨,公司总可控运力达到111万载重吨。2024年上半年,在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相对高位震荡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积极拓展货源及经营航线,持续提升主营业务能力,实现了主营航线覆盖南美、澳洲、东南亚、中东、西非等区域,船队运输货种囊括铁矿石、煤炭、粮食、木薯粉、袋装化肥、钢板、工程车、非标准件杂货等,并伴随国内新能源市场需求的增长新增了铝土矿、镍矿等运输,以充分发挥公司船型多样化在揽货业务的优势,规避单一船型市场波动对公司运营产生的风险。公司以优秀的精细化营运能力和长期的安全管理记录,进一步赢得了国内外大货主的高度信任。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安全运营各航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目前主要的航线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航线的调配,目前主要航线有澳洲一中国/东南亚、南美一中国/东南亚航线的铁矿运输;南美一中国、美湾/美西一中国航线的粮食运输;澳洲一中国/东南亚、澳洲-印度、印尼-中国航线和加拿大-中国的煤炭运输;菲律宾一中国、印尼一印度、越南一孟加拉、中国一中东、中国一埃及、孟加拉一印度、中国一新加坡、中国一东非、中国-西非件杂货出口航线及中国-地中海件杂货出口航线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请问贵公司账面资金充沛是否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规划让资金流动起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理财投资计划并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石化油服 证券简称:600871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36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8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6)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分别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4年前三季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9.64	1.6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	28.61	3.77	履约担保 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4.7年 授信担保1年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7	-1.6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	-5.8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3.51	7.60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	-6.16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0	3.0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及保函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	-0.23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承兑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06	-3.52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150.19	-13.77	履约担保 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1年,外资银行2年及以上)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CNH)	19.27	0	履约担保	项目合同期	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是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DS公司的有关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系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074元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协议,包括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了《财务公司授信合同》、《盛骏投资公司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ARCHER DLS公司3000马力钻机134机组租赁合同》等,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三)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继续在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内延续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于2022年6月17日订立的担保协议项下履约担保事项。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反担保事项持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DS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EBANO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EBANO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80.31亿元及人民币79.78亿元,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75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相应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279.36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33.47	129.06	96.7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19.98	119.16	99.3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3.03	39.86	75.17%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4.12	31.35	48.9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71	25.98	58.11%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9.37	43.83	88.79%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1.62	4.07	9.79%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4.69	13.76	55.73%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31.02	221.21	95.75%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4.35	51.04	93.90%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44.57	29.70	66.64%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31.55	21.41	67.86%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4-04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建阔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程中义

董事会秘书:柯越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